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29 日
11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111 年 5 月 3 日修正
111 年 8 月 5 日修正
111 年 9 月 13 日修正
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111 年 10 月 13 日適用)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量開學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入住學生宿舍(以下簡稱宿舍)需求，為確保住宿學生與宿舍工作人員健康，避免群聚感染，降低社區傳播風險，爰訂定本指引提供學校遵循，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貳、名詞解釋

一、宿舍工作人員：係指宿舍管理人員、校內相關業務人員、清潔人員、外包廠商人員等工作人員。

二、快篩陽性個案：宿舍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 結果為陽性者，尚未經醫師確認之人員。

參、服務及入宿舍條件：

一、宿舍工作人員進入宿舍，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二、宿舍工作人員額溫≧37.5℃、耳溫≧38℃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禁止入宿舍。

三、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曾為確診者，依本指引「捌、出現確診或

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第四點規定辦理。

四、家長及訪客以不進入宿舍為原則，但經學校認定有必要或緊急需求者除外，倘學校認定有進入宿舍必要者，進入宿舍應登記姓名及聯絡方式、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應指定適當會客地點，且有專人引導，不得讓家長及訪客進入房間，或與其他宿舍人員接觸。惟額溫≧37.5℃、耳溫≧38℃者、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及居家隔離者仍禁止進入。

肆、宿舍防疫整備及注意事項

一、學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召開防疫小組會議，妥為規劃宿舍相關防疫作為，並加強宿舍工作人員防疫教育。

二、學生入住宿舍前，學校應完成住宿學生造冊，落實學生人數及健康管理；另以書面或其他形式管道，告知家長及學生有關宿舍各項防疫管理措施、需配合事項與應注意事項。

三、學生入住宿舍前，應澈底完成宿舍環境(含房間)、空調系統、公共區域(如交誼廳、自修室、餐廳、茶水間、浴廁、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及相關設施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四、宿舍應備妥充足之防疫物資(如額溫槍、口罩、快篩試劑)、清潔用品(如洗手乳、肥皂)及消毒用品(如稀釋1,000ppm漂白水、75%酒精)。

五、宿舍應落實進出住宿學生以外人員管制，並備不同類別識別方式，供進出人員配戴以供辨識。

六、宿舍大門應明確規劃進出動線及清楚標示，入口處應備有手部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提供進入人員使用。

七、宿舍應於醒目位置(如大門出入口、電梯內外、樓梯間、交誼廳)張貼提醒「保持社交距離」、「戴口罩」、「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等標語或海報，飲水機應加註「飲水機僅供裝水用、請自備水杯(瓶)、不得以口就飲」之標示。

八、宿舍應備有獨立隔離房間

（一）應至少設置 1 間以上獨立隔離房間(可多人 1 室，獨立衛浴設備為宜），倘無獨立衛浴設備，宜採分層分區方式管制，並指派專責人員管理及加強該區域使用前後清消。

（二）房間內備有 75%酒精，供手部消毒使用。

（三）備有醫療用口罩、快篩試劑及體溫量測儀器供使用。

（四）備有個人飲用瓶裝水及洗手乳、肥皂、紙巾等個人衛生清潔用品。

（五）備有寢具及加蓋垃圾桶。

（六）餐食部分，由專人送至房門口，相關廢棄物(含廚餘)依本指引「柒、廢棄物處理」第二點規定辦理。

（七）獨立隔離房間使用後依本指引「陸、宿舍環境清潔消毒-獨立隔離房間」之清消方式處理。

九、因必要或緊急需求下，讓家長及訪客進入宿舍時，應指定適當會客地點，且有專人引導，不得讓家長及訪客進入房間，或與其他宿舍人員接觸。

十、落實宿舍工作人員自我健康狀況監測，若遇有發燒(額溫≧37.5°C 耳溫≧38°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十一、強化及落實衛教宣導

（一）透過於宿舍內部公布欄、樓(電)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通訊軟體或廣播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

(二)宿舍工作人員於防疫期間須參與相關衛教課程，完成防疫線上教材之研讀及影片觀看，以瞭解於防疫扮演之角色與重要性。防疫線上訓練教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數位學習課程」，網址如下：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1ptYuzMUqvZ6J2QOzSLk6A

伍、宿舍防疫管理措施

一、學生首次入住及返校住宿前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學生入住宿舍前先行在家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

（二）學生入住及假日返回宿舍前，應填寫假日自我健康管理表(如附件)，包括體溫紀錄、是否有感冒、流鼻水、咳嗽症狀等告知事項，於進入宿舍時，得以多元管道不限紙本方式繳交給宿舍管理人員(舍監)。

（三）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於進入宿舍時，均應量測體溫（額溫<37.5℃；耳溫<38℃）、配戴口罩、維持安全社交距離、配合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

（四）學生於入住宿舍當日，若有發燒(額溫≧37.5°C 耳溫≧38°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應請家長帶回儘速就醫或返家休息。學生於等待返家或就醫期間，應先安置於獨立隔離房間，並指派專人定時量測體溫及關心學生狀況與需求。

二、學生入住期間

（一）學生應配合宿舍大門所區分之進出動線，以及門禁管制。

（二）學生每日放學進入宿舍前，均應進行體溫量測並記錄。

（三）住宿期間，學生出現發燒(額溫≧37.5°C 耳溫≧38°C)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症狀，處理方式如下：

1. 住宿學生於上課時發燒，應先安置健康中心觀察；若於宿舍發燒，該生則安置於獨立隔離房間，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均應立即通知家長，儘速協助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另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專責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2. 同一寢室學生應依捌、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第二點辦理。

（四）宿舍內學生動線進行分區、分流規劃，除上下樓梯外，以不跨樓棟、不跨樓層為原則。

（五）應規劃信件、包裹、物品收受適當之集中地點與領取流程，藉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六）學生於宿舍公共空間應全程配戴口罩，用餐、飲水及盥洗除

外；宿舍寢室內，不強制配戴口罩，倘為多人一室，應保持寢室內通風，有呼吸道相關症狀者，仍應配戴口罩。

（七）學生可於寢室內食用餐食，惟應保持環境通風且勿與室友共同食用或分享餐點。

（八）宿舍執行人員清查時，由樓長或指定專人，在不跨樓層、不進入寢室之原則下進行人數確認，並以電話或線上群組方式回報清查情形。

（九）宿舍應安排專人(如:宿舍幹部)每日關懷住宿學生身體狀況，以不進入寢室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宿舍管理員。

（十）學校如因管理住宿學生需求進行相關作為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集會活動相關規定辦理，適時調整相關管理作為，確保住宿學生在校健康。

（十一）指派專責人員檢查各棟宿舍防疫站物資使用狀況並適時補充。

（十二）非住宿學生須依學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不得擅自留宿。

（十三）住宿生個人防疫措施：

1.維持手部清潔

(1)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2) 有觸碰電梯按鈕或公共區域門把、扶手後，應勤加洗手或利用乾洗手液(如 75%酒精)清潔消毒。

2.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醫用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汙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密閉空間中，應盡量避免交談。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雙手。

（十四）學生於學校宿舍內實施居家隔離，不宜離開宿舍，且不能到班上課。

三、公共空間注意事項

(一)電梯：

1.電梯內應張貼「避免交談」、「戴口罩」等標語或海報。

2.電梯門口應備有 75%酒精以供手部消毒使用。

（二）浴室、盥洗室、洗衣間：

1.每日至少 1 次清消，應備有洗手乳、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

2.請學校依樓層空間大小分區、分時段、分流規劃使用，避免群聚及口沫傳染等風險。

（三）茶水間、垃圾分類間：禁止在茶水間飲用茶水，使用人員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四）自修室、交誼廳、會客室、文康室：維持上述環境通風良好，使用人員除飲食外應配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五）應於公共空間適當處擺設 75%酒精或手部清潔液，以供手部消毒使用。

四、宿舍餐飲管理注意事項

（一）廚務人員烹飪餐點及配膳人員分配餐食時應配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裝備(包括，帽子、口罩、面罩及手套等)。

（二）廚務人員及餐食提供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

（三）於餐廳用餐放寬桌菜及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維持環境通風良好，或者可將餐食外帶使用；用餐時避免交談，用餐完畢後應立即配戴口罩並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宿舍內美食街及商店應落實環境定期清潔及消毒，從業人員應配戴口罩、勤洗手，協助人員量測體溫、落實手部消

毒，用餐人員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除遵守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外，並依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辦理。

陸、宿舍環境清潔消毒

環境清潔消毒，由低汙染區開始清潔，再清潔重汙染區；其程序應先進行清潔再消毒，可使用適當消毒劑(如 1,000ppm 漂白水)擦拭地面及手部經常接觸之物品，並應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對於高接觸頻率之物品表面或高汙染風險地點位置等，可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若有明顯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消毒。

一、清潔及消毒頻率

（一）每月至少 1 次進行全棟宿舍環境消毒。

（二）每 2 週至少 1 次針對空調系統(冷氣機)的進出風口及濾網進行清潔與消毒。

（三）每日至少 1 次針對宿舍公共區域(如電梯內、交誼廳、餐廳、自修室、茶水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如上放學、用餐時段)，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四）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飲水機面板、門把、桌(椅)面、電梯按鈕、各項開關等）每日應加強實施清潔及消毒，每日至少 2 次。

（五）宿舍寢室內之個人空間及設施物品，應請學生保持整潔及每週至少 1 次之清潔消毒。

二、清潔及消毒注意事項

（一）清潔人員能正確配置漂白水等消毒溶液濃度。

（二）清潔人員應視作業情形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防水手套、隔離衣或圍裙、醫用口罩、護目裝備等，並應於工作完畢後脫除，脫除後應進行手部清潔消毒。

（三）消毒作業部分，建議針對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以當天泡製之 1,000ppm 之漂白水(次氯酸鈉)溶液進行消毒，作用 1 至 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四）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五）當環境表面有小範圍(<10ml)的血液或體液、嘔吐物、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時，應先以適當消毒劑，如 1,000ppm 之漂白水，蓋在其表面；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視需要調整消毒劑用量或濃度，例如以 5,000ppm 的漂白水覆蓋，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汙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與消毒。

（六）環境清潔及消毒應確實執行及紀錄，各項工作應有明確的負責人員。

三、獨立隔離房間部分

（一）平時應定期指派專責人員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管制使用。

（二）獨立隔離房間使用後，應將入住動線及環境徹底消毒，並加強消毒廁所、門把、開關等經常接觸之設備。消毒方式如下：

1.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2. 進行消毒作業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消毒作業時應開啟窗戶或門，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3.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依序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4. 清潔人員完成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稀釋漂白水或酒精再次消毒門把。

（三）獨立隔離房間產生之垃圾、廚餘及相關廢棄物，依本指引「柒、廢棄物處理」第二點規定辦理。

柒、廢棄物處理

一、一般廢棄物

（一）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二）處理廢棄物的人員應依建議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三）廢棄物應遵循環保署規範辦理。

二、隔離房間廢棄物

（一）隔離房間使用後之廢棄物，應指派專人妥善收集處理，處理廢棄物之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二）隔離房間使用後之廢棄物，視同 COVID-19 疑似感染者產出的垃圾，採以感染性廢棄物的標準處理，須先向當地環保局連繫，由甲級或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集中點，再由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進行廢棄物處理，避免傳染病擴散。

三、上開廢棄物之處理，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 COVID-19 醫療機構、集中檢疫場所、居家隔離 /檢疫及一般民眾生活之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原則」辦理。

捌、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

宿舍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為宿舍內人員時之處置

（一）由該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之個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二）當宿舍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該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包括窗簾、圍簾等)。

（三）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四）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配戴口罩)等方式啟動視訊診療或進行 PCR 檢測，並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

二、宿舍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其他人員之處置應依據最新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辦理。

三、增加宿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離開宿舍後次日起7日止。

四、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宿舍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五、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有重複感染疑慮者，其認定及處置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重複感染(reinfection)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辦理。

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玖、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拾、查核機制

一、各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

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

附件

_____ 學校　住宿學生假日自我健康管理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寢室編號：

日期	體溫量測 方式及情形	健康狀況	家長簽章
年 月 日 (星期　)	□額溫 □耳溫 體溫：_____℃	□**正常** □發燒 □咳嗽 □流鼻水 □頭痛 □其他：_____	
年 月 日 (星期　)	□額溫 □耳溫 體溫：_____℃	□**正常** □發燒 □咳嗽 □流鼻水 □頭痛 □其他：_____	
年 月 日 (星期　)	□額溫 □耳溫 體溫：_____℃	□**正常** □發燒 □咳嗽 □流鼻水 □頭痛 □其他：_____	

1. 請同學於家中自行量測體溫，將數值填寫於當日表格中，並請家長簽章。
2. 請於首次入住、例假日或請假結束返回宿舍時，得以多元管道不限紙本方式繳交予宿舍管理員。
3. 倘有發燒(額溫≧37.5℃、耳溫≧38℃)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情況，請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